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正月至三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張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威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

一月

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週年紀念，中樞舉行慶祝典禮。

本日爲中華民國開國週年，總統府招待各署主任以上人員集會慶祝。午前九時，文武官員及議員到者約千餘人，並有中國聘用之外籍人士數十人，先齊集於國務院，於十時由國務總理趙秉鈞率赴總統府禮堂，向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畢，由趙總理致頌詞云：

「中華民國二年元旦，爲南京政府成立之一週歲，陽和扇淑，海宇義安，五族一家，謳歌巷舞，秉鈞承乏政界，幸覩昌運，愧無補掖之長，躬遇休明之盛，謹代表拜手而獻言曲：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大總統萬歲。」

大總統袁世凱答詞云：

「今日二年元旦，天氣晴朗，以氣象觀之，民國前途似乎宜有福利。唯是生於憂患，古有明訓，願諸君子勿稍懈怠，必期鞏固萬年而後快，本大總統實與有榮幸焉。」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代表陸海軍人全體致詞云：

「今日元旦，共和成立，一年於茲，列強環伺，內國猜疑，經濟艱窘，國本動搖，我等陸海軍人自應悉力上體

中華民國二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年 一月一日

二

大總統之籌計，盡力輔佐，俾我海軍將媲美於英吉利，陸軍將駕於德意志之上，令我五色國旗照耀環球，庶無負我大總統兢兢業業之苦心，及我等軍人之天職。」

袁大總統答詞云：

「二年元旦，距南北政府統一，蓋亦八閱月矣。此八閱月間，一以秩序未定，一以法規不全，故所辦之事不過恢復秩序而已，殊無一毫新事業之可言，即此恢復秩序之事，亦絕非我一手一足之烈，仍賴我軍人諸君官佐之籌謀，兵士之努力，羣策羣力，共相補掖，共相維持，乃克見此現象。自今日起，我等當振刷精神，從事新事業，俾我民國自二年，以至萬萬無窮之年，吾有奢望焉。」

各演說畢，行三鞠躬禮而散，退就食堂聚餐，並作軍樂助興。（註一）

附錄：民國元年政局變遷之回溯（註二）

——鑒既往而察將來——

志士並起，光復華夏，民國紀元已一年矣。回溯元年一年以來之政局，其變遷之跡，有可得而言者。鑒既往而察將來，實今日國民所當念念不忘者也，夫元年之政府，臨時之政府，也因困於財政之竭蹶，外倣於邊禍之迭乘，且益以內閣之更遞頻繁，政當之交爭莫定。一年來政局變遷之跡，徒呈一紛擾之現象而已。民國承大破壞之後，建設完善之政治，乃當此紛擾之衝，致政務不舉，可謂民國之不幸。際此二年之始，所當引前車以爲炯戒，去無謂之紛擾，以利政治之進行，則民國前途，庶有多乎！

溯自武漢舉義，底定東南，定南京爲臨時國都，十七省代表共蒞，開正式選舉臨時大總統大會，舉孫文爲第一任臨時大總統，中山以人望所歸，受國民之托，膺臨時大總統任，而民國於以肇基矣！孫總統蒞任之始，即宣言政見，期軍政民政財政之統一，將以中華民國建築於純粹平民政治之上，採總統制內閣，不設總理，而人才濟濟，皆一時之彥。當時同盟會以天之驕子，首執國政，有組織政黨內閣之勢，與組織政黨內閣之力，而不爲者，非弗善政黨內閣也，不欲以政權私於一黨而博攬羣賢以共治也，然閣員若張謇、湯壽潛之流，挾非黨之嫌，或屢屢辭職，或

終不履任，以故南京政府實有意見不一之衆，而爲時短促，無可展布，故政績亦屬難言。然南京政府之所善，則在俯從輿論，不憚更易，輿論之是者是之，輿論之非者非之，頗具輿論政治之實，此南京政府所不可幾及者也。且南京政府當破壞未終，建設伊始之際，其所難能而可貴者，則在消弭南北戰爭，力圖全國統一，使兵禍促短，共和速成，免生靈塗炭，列國干涉者，南京政府之力也。及和議告成，清帝遜位，孫大總統以袁氏轉移清柄，力任調和，且負濟變之才，乃推薦於國民之前，繼總統之任，得十七省代表之認可，袁世凱氏遂被舉爲第二任臨時大總統。當時以國都問題，辯論纏起，南京政府遣汪兆銘、宋教仁、蔡元培諸氏爲歡迎袁新總統專使，迂赴南京就任。專使抵京，適值兵隊因乏餉嘩變，專使幾遭不測，而袁總統以此，乃中止南行，南京政府亦深諒北方秩序維持乏人，乃由參議院議決通融辦法，允袁總統在北京以電報達寧宣誓就職，袁總統乃以誓詞電南京參議院，參議院布告全國，袁總統遂於北京舉行正式就任禮，統一之局，於斯大定。內閣議仿法國內閣責任制，以唐紹儀君奔走南北，議和有功，並得孫黎同意，任爲內閣總理。內閣分十部，唐總理提出閣員名單交參議院求同意，除交通總長梁如浩外，俱得通過，總理乃兼任交通，是之謂唐內閣，而臨時統一政府，於以完成矣。自唐內閣成立後，孫總統以大局已漸形穩固，始願已遂，乃決然引退，於四月一日行解職禮於參議院，南京政府至是取消。夫唐內閣之組織，猶南京政府之混合內閣也，而混合內閣之弊，亦於唐內閣之傾覆而益見之，政局之變遷，其與吾人以從違抉擇之經驗，誠匪淺矣。唐內閣任內，實以借款事件爲主要，唐鑒於銀行團之居心不測，乃拒絕其嚴酷之條件，而另與比國資本團接洽小借款，冀有以破六國團壟斷之陰謀，不幸而計劃不成，頗受六國團之詰責。唐總理不欲以一身當借款之衝，乃以財政部熊希齡氏接手與六國團磋商。熊氏欲藉此傾軋唐內閣，乃交歡六國團，將承認其要求之條件，輿論以承認嚴酷條件將以監督財政亡國，竭力抗議。黨熊者亦由此反響而攻擊唐總理甚力，此事遂成爲政黨之爭與報紙之爭。當是時，同盟會已改組政黨，共和黨亦合併數小政團而成立。兩黨有對峙之勢，共和黨勢稍殺，其左右於兩黨之間者，則爲統一共和黨。唐氏籍隸同盟會，而共和黨之在內閣者，只熊氏一人，故擁護之無不至。其實此事不成爲黨爭問題也，唐熊既不相能，內閣政見乃多衝突，宋教仁氏帥大政方針，得閣員同意，擬赴參議院宣布決定擇行，而熊氏避不面，大政方針，遂未能發表於參議院，唐內閣以此經驗，益知混合內閣政見不一之害，政黨內閣之主張，實於

中華民國二年 一月一日

是大盛，唐總理終以負副署責任而解職。蔡、宋、王、王四總長聯帶去位，陸總長亦相繼辭職，於是唐內閣乃倒，唐內閣既倒，提出繼任者爲前外交長陸徵祥氏。陸總理第一次赴參議院宣布政見，即以言語小故爲參議員所病，後提出繼任六總長，悉數爲參議院否認，陸總理遭一大打擊，而輿論羣不直參議院，第二次提出閣員，愈形不及，參議院以受輿論攻擊，故乃通過其五，輿論尤非之，時同盟會議，決不加入陸內閣，後劉揆一氏竟違黨議加入，而陸內閣於以成立矣。陸內閣者，超然總理混合內閣也，陸氏以政治運用不活，乃以病辭，卒去位，而所謂陸內閣又倒。國人鑒於內閣之更迭太繁，頗惴惴然懼，後提出繼陸氏任者爲趙秉鈞氏，閣員一無變動，而內務則自兼之，是之謂趙內閣。趙內閣成立，輿論頗表歡迎，時已在國民黨成立之後。趙本國民黨員，黃克強赴京與袁總統握手，乃邀國務員加入國民黨，欲以成政黨內閣之形式，共和黨報紙則反對之。其實趙內閣於政黨關係不深，可謂之爲袁派內閣耳。自蒙瞽日亟，民主黨欲乘機推翻政府，宣布政府十大罪狀，輿論詆之乃罷議，後外交長梁如浩氏以外交失敗，辭職赴津，政府遂以陸徵祥氏繼其任。而俄蒙交涉談判，至今尚無頭緒也。此民國元年一年政局經過變遷之大略也。

記者曰，吾述民國元年政局之變遷，知政局机捏不安之度，未有過於元年者也。自趙內閣成立後，國民一致禦外，不復內爭，今當民國二年，正式國會，將次召集，正式政府，將次成立，所願我國民努力進取，有以勝於元年之現狀，始不負此民國二年也。

司法部通告，號召社會發起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並公布「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司法部本日以第一號布告，號召社會仁人碩子，發起組織「出獄人保護會」，略謂「民國肇興與民更始，刑法草創，期合不同，被告人刑期既滿，出獄自營生計，而社會之人往往羞與伍，致窮無所之，再陷繩墨，實社會未盡保護之責，各國皆有出獄人保護事業，望海內仁人碩子發起組織保護會。」

(註三)同時，並以部會第一號公布「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四條，獎勵出資經營者。(註四)

附錄：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註五)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一、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一、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一、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劃。一、該事業之詳細成績。一、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一、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註一：民國二年一月九日上海「民立報」。

註二：民國二年一月三日「民立報」。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四二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二 日 袁大總統邀宴各國公使，復晚宴各國務員及議員，宣布對於俄庫問題之意見。

本日大總統在總統府宴會各國公使，各國公使均到，惟俄使克金斯基以病辭，未能列席。(註一)

中華民國二年 一月二日

大總統以近日外交緊迫，庫事棘手，蓋以中國領土，俄人不應違法與庫逆締結私約，中國處於必爭之地，如將來交涉決裂，見於戰爭，乃係俄人違背公法，無故侵我主權，必爲世界所不容，非中國妄自加兵，輕開戰事，故於宴會各公使時，備述意見，表示中國政府對於各國力主和平，以維世界之秩序，向具信心，各國之對於東亞力保和平，必有一定之維持，冀其持公評斷云。

是晚，大總統復約請各國務員及臨時參議院議員在總統府晚餐，席間，大總統宣布對於庫事意見，略分數則如下：

一、庫事交涉，俄政府刻下稍爲退讓，我政府主張甚力，無論如何，必以武力爲後盾。

按：是日我駐俄代表劉鏡人有電告政府云：我國交涉略有轉機，俄人苦於內亂，確有讓步之意。

二、如再開議之時，俄人仍堅持強硬態度，即將中俄庫事交涉始末宣告各國，派任專使赴荷國，請求開臨時海牙和平會議仲裁裁判。

三、此時政府只宜鎮靜交涉，不能輕舉妄動，如交涉決裂，中國實無磋商之餘地，時只得實行最後之辦法。（註二）

註一：民國二年一月九日「民立報」。

註二：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民立報」。

三 日 財政部編成民國二年預算：歲出九萬萬零三百萬元，歲入七萬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亦字須靠借款，或增稅減政。

財政部編製民國二年度預算，其概絀爲歲出九萬萬零三百萬元，歲入七萬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惟歲入部分主要依靠借款，並此亦尚有赤字一億七千八百餘萬。茲誌其預算概數如次：

一、歲出：總額約九萬萬零三百萬元。

（甲）經常歲出約：四萬萬一千萬元。

(一) 各行政經費：合計約四萬萬元。說明：此項係照主管各署造送概算數目統計者：合計雖四萬萬一千餘萬元，已核減一千萬元。

(二) 減債基金約一千萬元。說明：本基金係於每年償還賠款外債；（加入前次經費內）之外，別由政府按年支出一千萬元以充減債之用。

(乙) 臨時歲出：約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一) 建築費：約八百萬元。說明：此項係指崇陵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及議院工事費。

(二) 鹽務整理費：約三千萬元。說明：此項原須四千萬元，因行政經費中已加入一千萬元，故此處只列三千萬元。

(三) 裁兵費：約一千五百萬元。說明：此項係據陸軍部調查，現在全國兵數一百萬人酌留五十萬人編制五十師餘悉裁撤。

(四) 未付外債償還費：約六千萬元。說明：此項係充短期公債及未付賠款之用。

(五) 零星借款及償內國債約五千萬元。說明：此項係指中央各署，並地方借款及愛國公債軍事公債等短期

重息者而言。

(丙) 基本金約二萬萬三千萬元。

(一) 紙幣整理基金約一萬萬元。說明：此項約需一萬萬二千餘萬元，除行政經費中已列二千萬元外尚有此數。

(二) 實行兌換金貨本位，準備費約一萬萬元。說明：此項準備金係存入外國銀行以供滙兌用者。

(三) 中國銀行基本金三千萬金以上。三項皆有基本金之性質，且非必一年中定需此額者。

(丁) 各種實業振興費，約一萬萬元。說明：此項經費係開採雲南銅山延長煤油礦等所需者，俟調查畢始編入預算，今姑列此數。

二、歲入總計約七萬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中華民國二年 一月三日

(甲)經常歲入約二萬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一)田賦：約五千二百六十九萬九百八十八元。說明：據宣統三年預算數，可歸國家收入者七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革命後，舊制變更處甚多，使明年竭力恢復，亦不能達原額以是減三分之一計算。

(二)鹽課：約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說明：財政部改革鹽政，雖欲變更舊制，仍竭力保全舊課，以期漸次改革。今照宣統三年之預算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元，減去十分之三計算。

(三)關稅：約五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說明：宣統三年之預算係六千七百十二萬五百八十二元。目下以商業不振，減去十分之二計算。

(四)厘金：約一千八百二十九萬二千零二元。說明：此項於軍興後，頗有改廢之處。今照宣統三年之預算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減半計算。

(五)正雜各稅：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元。說明：此項雖照宣統三年之預算數目，軍興後，支入較少於此額。明年實行印花稅契等，或有增加。

(六)正雜各捐：約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說明：此項照宣統三年之預算，則為一千五百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民國成立後，停止捐輸，厲行禁烟，內地烟捐必然減退，故照原額減去十分之四。

(七)官業收入：約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此指各省官辦局廠而言。目下因經費不足，大半停工，或已歸併。故照宣統三年預算二千九十一萬六千四十六元減去十分之四。

(八)雜收入：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十五元。宣統三年之預算約三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其中減稱節扣報効等項，現已消滅，故必比原額減少，然將來司法支入必可增加。今照原額減去十分之一。

(乙)臨時收入約七千萬元。說明：此指倫敦新借款。

(丙)繼續收入約四萬萬。

(一)六分利公債約二萬萬元。

(二)大借款約一萬萬元。最初提議本六千萬鎊現改二千萬鎊其付款一內不能了結。

兩抵尙不敷一萬萬七千八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以上預算均係大借款成立後之辦法，萬一借款不成，則另有方針：

(甲)第一法將減債基金一千萬元，整頓紙幣金一萬萬元，滙兌基金一萬萬元，中國銀行三千萬元，振興實業費一萬萬元等，暫行從緩，可節省三萬萬四千萬元。仍譬三萬萬零八百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

(乙)第二法將田賦、鹽課、關稅、三項增加收入二萬萬，尙虧一萬萬，則於歲出經常費下再加核減。(註一)

註一：民國二年一月三十四日「民立報」。

四 日 國史館總裁王闓運由湘起程赴任，中道受勸折回。

新任國史館總裁王闓運，已於四日由湘起程赴京，擬到館任事。(註一)至上海，友人皆勸阻，乃

折回。(註二)

註一：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民立報」。

註二：王闓運：「湘綺樓日記」(二)，民國元年十二月份條，學生書局印行。

五 日 內務部為河南省發現某政黨「秘密談話」一冊，對國民黨競選議員肆行破壞，特通告各省選舉總監督查察防杜。

國民黨河南支部，日前接到無頭郵件，內係「秘密談話」一冊，所載情節離奇，陰謀破壞選舉。經國民黨代表致送政團聯合會，並由該會邀集各黨代表會議，共和黨代表聲明該黨絕無此舉動，乃議決將

中華民國二年 一月四、五日